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5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98年至108年期間，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動網卡採購業務，105年7月續約，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贈品，亦未依規定進行登帳列冊，其中15臺遭取用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，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，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該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，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，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與原48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，衍生該局登錄假帳情事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1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